

谈古筝作品的创新与演奏的创新

发表刊物：作者：马媛媛

论文内容：

创新是艺术的生命，古今中外，一切富有生命力的艺术，其根本的秘诀，就是不断地创新与发展。中国的古筝艺术之所以能够源远流长，不断焕发新的生机，就是因为它遵循了推陈出新，创新发展艺术规律。

回顾古筝的历史，从五弦到十三弦、十五弦、十八弦、二十一弦等形制上的演变，证明了在古筝形制上的不断创新；从弹奏、轧奏、一手弹、滑、揉、按、颤动双手弹、双手摇，快速拨弹等演奏方法上的丰富和变化，证明了在古筝演奏方法上的不断创新。从传统筝曲，到创作筝曲，到反映现实的现代筝曲，到现代派创作技法的筝曲等等，证明了在古筝曲目创作上的不断创新和发展。我们可以当之无愧地说，在古筝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中，历代前辈在创新发展上作出的贡献，在众多民族器乐中是首屈一指的。

古筝作品的创新

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，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，中外文化交流日益频繁。外部环境促进了我国民族文化与世界民族文化的融汇与交流。古筝艺术在这个潮流中实现了更加广阔的横向借鉴，在内容、形式、表现手法上都更加有别于传统，而偏重于表现现代音乐概念的作品。此时，演奏家和作曲家再也不能满足以往古筝只是传统五声音阶定弦，避开束缚，纷纷另辟蹊径，探寻筝曲创新之路。其特点有二：

首先是创新定弦法。发挥和利用传统二十一弦筝能移柱转调和张力转调的特点，打破了传统五声音阶定弦法。重新将二十一弦排列所需要的音列或新的音阶定弦；五声和七声交替，多调衔接、调式特性音及变化音的运用等定弦法；传统五声音阶与其变体的交替与对比定弦；任意排列出各种十二音序列定弦法。汇集这一时期的筝曲创作，纵览各自不同的定弦法，尽管手法多样，风格不同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征，即运用改变古筝传统定弦法，以获得音乐语言和技法上的突破。为此我称此为“新音列派”。

其次，是将西方现代作曲手法与中国民族音调相结合，使筝曲在调性、和声、曲式结构上有明显变化。这些作品大都采用少数民族的音乐素材，表现了浓厚的民族民间音乐底蕴，扩大了筝曲的表现力。

归结起来，这些作品之所以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，主要得益于能够博采众长，广泛汲取古今中外音乐创作的优秀成果，以造就自己的艺术个性。创作出独具特色的，能对欣赏者产生巨大艺术感染力的作品。

作品的创新推动演奏上的创新

筝曲的创新，必然促进演奏技法的发展和创新。同时也给演奏者二度创作留出了更大的空间，这就需要演奏者加强调式、调性、曲式分析的能力；和声复调的演奏能力；尽快地熟悉音列、视奏和背谱的能力；左手要具有和右手同等强度的弹奏能力；合理安排指序方法及开发运用无名指甚至小指拨弹潜在演奏能力；力度变化和速度变化的夸张和反应能力；复杂节奏的拍击能力等。

从众多“新音列派”和创新的筝曲中，看到作曲家们为了求新，精心安排，重新设计的各种新的定弦音列和五花八门的作曲技法，让人看得眼花缭乱的记谱法，云集了各种崭新的演奏技法。我们把它们大致归结为两大类。一类是技术，技巧型演奏法；另一类是效果型演奏法。

技术，技巧型演奏法：指依附于一定的基本功基础。又需演奏者费时多练的新弹奏法。它是在传统

弹奏法的基础上，加强了各手指的独立性；更加充分地发挥了每一个弹弦手指的作用；对手指的弹拨、手型、指关节曲度和灵活性提出了更具科学性的要求。总之，它更加注重技术的难度，使古筝演奏技巧更加完善。例如，双手在不同音域的快速复调演奏（《黄陵随想》中的第三段落）；左手分解和弦中的小指的开发运用；双手轮指的演奏和双手摇指的演奏（《云岭音画》）等等。这些技法出现充实了古筝音乐的旋律多层次发展，使旋律织体更加丰富。

效果型演奏技法：它注意音响效果的个性化和明确性。它要求演奏者对音响的敏感性，准确地把握某种音响表现的“度”，使音响效果生动、逼真。以往古筝作为效果乐器，只是以刮奏、花指等技法模仿风声、水声。现在它还可以运用煞弦模仿树叶磨擦声（《木叶舞》）；用拍击琴头模仿少数民族打击乐器声（《幻想曲》、《云岭音画》）；用琴码左侧无调弦的刮奏渲染凄凉气氛（《黄陵随想》）；用拍击琴弦表现激昂情绪（《戏韵》）等等。这些新技法的出现，进一步丰富了古筝的音乐表现力，激发了演奏者的想象力。应该看到，一种乐曲演奏技法的创新，受到各方面条件的限制，是很不容易的。而古筝演奏技法在短短十几年、几十年中有如此丰富的开拓，不能不说是取得了显著的成果。

创新中求发展

无论是作曲还是演奏，创新都不是目的，创新只是寻求发展的手段，我们鼓励和提倡筝曲的创新、演奏的创新，是为了寻求古筝更大的进步和新的突破。但是，新的不一定就没有欠缺，甚至不一定都是好的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在艺术上也是如此。

